河海环境党委[2017]5号

**关于召开环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的民主管理，推进教代会法制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我院拟于5月26日召开河海大学环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现将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会议主要议题**

1.听取、讨论王沛芳院长《环境学院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

2. 听取、审议第二届教代会暨第三届工代会任期工作报告

3.选举第三届教代会委员和第四届工代会委员。

1. **两代会代表**

代表的构成要体现广泛性、先进性，注意老、中、青、民主党派及女同志比例的协调。

1.代表人数为应不少于院（系）人数的30%，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

2.两代会以工会小组为选举组织，由教职工直接推荐产生。凡享有公民权利的在职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两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一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更换和增选本单位的代表。

4.两代会代表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一定的参政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大家办实事，如实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1. **代表团的组成**

两代会代表团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成，每个代表团选举团长一名，负责代表团的工作。

**四、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大会各项工作，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院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笪学军、王沛芳

副组长：曹松祥、薛峰

成员：王华、孙敏、李颖、郑晓英、张松贺、焦娇

**五、“两代会”日程安排**

大会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筹备会议阶段（5月上旬）

推荐两代会代表及酝酿推荐两代会委员会候选人

（二）预备会议阶段（5月中旬）

1.起草《环境学院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讨论稿）》；

2. 起草第二届教代会暨第三届工代会任期工作报告；

3. 确定两代会委员会候选人人选；

4.研究决定大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三）正式会议阶段（5月26日）

1. 听取、讨论王沛芳院长《环境学院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

2. 听取、审议第二届教代会暨第三届工代会任期工作报告；

3.选举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委员。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环境学院第三届教代会

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二○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环境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会小组 | 代表名额 |
| 1 | 环境工程 | 14 |
| 2 | 市政工程 | 6 |
| 3 | 环境科学 | 5 |
| 4 | 化学中心 | 4 |
| 5 | 实验中心 | 4 |
| 6 | 院办 | 5 |
| 7 | 总计 | 38 |